

復審人 王國信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504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未遂、槍砲、恐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9 月確定，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230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以法矯字第 1100150434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傷害罪，惟均經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均已繳納罰金完畢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屬重大；獲更生已久，已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，如因觸犯非重罪而入監，將使先前努力化為烏有，應悖於比例原則；假釋期間僅 1 次因工作忙碌而疏未報到，並非刻意規避，違失情節應非重大云云，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

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故意更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撤銷其假釋在案；嗣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法務部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2 件及過失傷害罪 1 件，且保護管束期間有 1 次未依規定報到紀錄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維持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傷害罪，惟均經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均已繳納罰金完畢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屬重大；獲更生已久，已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，如因觸犯非重罪而入監，將使先前努力化為烏有，應悖於比例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 107 年 3 月 11 日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肇事，造成他人受有多處傷害，經警委託醫護人員抽取血液送驗，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225MG/DL（換算為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1.125 毫克）；嗣後竟不思悔改，復於前開案件偵查中之 107 年 4 月 15 日再次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經警攔檢查獲，並測得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.43 毫克；前開案件經法院分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4 月、3 月、2

月確定在案。復審人於2個月內接連飲酒後駕車上路，犯行明顯漠視法令禁制及用路人安全，並損及他人身體、財產法益，且迄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，堪認對社會危害程度及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可能性非低，據以撤銷假釋難謂損益失衡，而有過度侵害復審人權益之情事。另訴稱「假釋期間僅1次因工作忙碌而疏未報到，並非刻意規避，違失情節應非重大」，經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確有1次未依規定向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，並經觀護人依法告誡在案，維持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依111年1月14日修正施行前之第78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於法無違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簡上字第108號刑事判決、107年度交簡字第1705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7年度交易字第103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2月26日南檢文丙109執更緝213字第1109011918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佩誼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